联合国 E/2013/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e)

社会与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6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根据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各项决议，告知秘书长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参选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塞内加尔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是难民的人权。作为《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其《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塞内加尔在从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寻找难民问题解决办法方面，总是表现出特别的兴趣。

塞内加尔 196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68-27 号法律，便是例证。该法设立了难民地位资格全国委员会，并规定了难民的权利，特别强调要依据非歧视原则，在下列方面给予塞内加尔境内难民与国民相同待遇：教育、就业机会、行动自由、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健康。

难民地位资格全国委员会在最高法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已协助处理了下列各国国民的境况：毛里塔尼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等。通过与联合国难民署良好的合作(难民署在塞内加尔首都设有一个区域办事处)，塞内加尔目前收留有 16 000 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另有 25 000 多名毛里塔尼亚难民已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

* E/2013/100.

13-37146 (C) 260613 270613

请回收

鉴于上述情况并凭借在该领域积累的经验，塞内加尔坚信，若能加入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则将能为这一声名显赫的机构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并得以实现塞内加尔致力于难民事业的志愿。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积极考虑这一请求，并谨提前向秘书长致谢。